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序号	条目	原《公司章程》内容	条目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p>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28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4号文件批准，由阿城继电器厂独家发起，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199100006207。公司于1999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于1999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前身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28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4号文件批准，由阿城继电器厂独家发起，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199100006207。公司于1999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于1999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212,0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102,053元。
4	第十一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	第十一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

	条	立党委，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在公司改革发展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和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正确发展方向；参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公司要保障党的工作经费，并提供其他必要条件。	条	<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并提供其他必要条件。</u>
5	第十二条	<p>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组织职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可靠保证。</p> <p>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支持共青团组织根据广大青年职工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富有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职工的桥梁作用。公司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删除本条
6	第十三条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二条	<p><u>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u></p>
7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条	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条	指公司副总经理、 <u>总会计师</u> 、董事会秘书、 <u>总法律顾问</u> 。
8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9			第十四条 (新增)	<u>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防爆电机为核心，围绕电力驱动产业多元化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及科研、生产能力；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驱动力”为经营理念，追求卓越、创新发展，争做世界一流的特种电机制造与服务企业。</u>
10			第十六条 (新增)	<u>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u>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9,212,05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599,102,053 股</u> ，全部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14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五条</u>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六)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15	第四十九条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u>(一) 证券发行;</u></p> <p><u>(二) 重大资产重组;</u></p> <p><u>(三) 股权激励;</u></p>	第五十条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u>(四) 股份回购;</u></p> <p><u>(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u></p> <p><u>(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u></p> <p><u>(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u></p> <p><u>(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u></p> <p><u>(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u></p> <p><u>(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u></p> <p><u>(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u></p> <p><u>(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u></p>		
16	第五十九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第六十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17	第七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七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五条	<p>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六条	<p>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8	第八十三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八十四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9	第九十条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第九十一条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20	第九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u>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21	第一百一十五条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第</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u>前</u></p>

		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22	第一百三十四条	<p>(一)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u>(二)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p> <p><u>(三)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u></p>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23	第一百三十五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p>	第三十六条	<p>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p> <p>(二)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u></p>

	<p>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u></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u>（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p> <p><u>（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u></p> <p><u>（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u></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u>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u></p> <p><u>（二十）决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u></p> <p><u>（二十一）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u></p> <p><u>（二十二）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u></p> <p><u>（二十三）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u></p> <p><u>（二十四）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u></p>
--	---	---

				<p><u>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u></p> <p>（二十五） 决定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4	第一百三十六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u>除本章程规定之外，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u></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新增）	<p>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p>
26	第一百三十九条	<p>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27	第一百四十二条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u>可以设副董事长。</u></p>
28			第一百四十六条（新增）	<p><u>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u></p>
29	第一百四十四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u></p> <p><u>（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u></p>

			<p>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u>（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u>（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u></p> <p><u>（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u></p> <p><u>（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u></p> <p><u>（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u></p> <p><u>（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u></p> <p><u>（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p> <p><u>（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u></p> <p><u>（十一）按照股东大会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及时提供</u></p>
--	--	--	--

				<p>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u>（十二）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u></p> <p><u>（十三）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意见，并组织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u></p> <p><u>（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u></p> <p><u>（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30	第一百五十八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并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第一百六十一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31	第一百六十五条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p> <p>（一）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p> <p>（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第一百六十八条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p> <p>（一）违反本章程<u>第一百六十一条</u>规定的；</p> <p>（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32	第一百六十八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u>总法律顾问 1 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后予以聘任。</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u>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u>，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后予以聘任。</p>

				<p><u>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确定业绩目标，刚性兑现薪酬，按照约定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继续聘任或解聘，制定并完善配套制度。</u></p>
33	第一百六十九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七十二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34	第一百七十二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三）根据公司的年度预算，决定公司的公益性捐赠；</u></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七十五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八）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u></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5	第一百八十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第一百八十三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36	第一百九十二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p>	第一百九十五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p>

	条	<p>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u>(八) 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u></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条	<p>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u>的相关规定</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37	第一百九十七条	<p>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除本章程规定之外</u>，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u>特别决议</u>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监事会履行本章程规定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p>	第二百条	<p>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监事会履行本章程规定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p>
38	第二百零一条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公司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至少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组。</p>	第二百零四条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u>经上级党组织批准</u>，设立<u>中国共产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u>。同时，<u>根据有关规定</u>，<u>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u>。</p> <p><u>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u></p>
39			第二百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u>

			零五条 (新增)	<p><u>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p><u>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p>
40	第二百零二条	党委的工作机构设置及其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费用中列支。公司合理确定党务工作人员的薪酬，确保党务工作人员在学习培训、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与同级生产经营管理干部享受相同政策。	第二百零六条	<p>党委的工作机构设置及其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u>党组织</u>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费用中列支。公司合理确定党务工作人员的薪酬，确保党务工作人员在学习培训、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与同级生产经营管理<u>人员</u>享受相同政策。</p>
41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的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第二百零七条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u>（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u></p> <p><u>（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u>（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u>(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u></p> <p><u>(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42	第二百零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百零八条	<p><u>公司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u></p> <p><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制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对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并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u></p> <p><u>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u></p>
43	第二百零五条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百零九条	<p><u>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在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u></p>
44	第二百零六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或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删除本条
45			第九章 (新增)	<u>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u>
46			第二百零一条 (新增)	<u>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u>

				<u>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u>
47			第二百一十一条（新增）	<u>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48			第二百一十二条（新增）	<u>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u>
49			第二百一十三条（新增）	<u>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u>
50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条	<u>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u>
51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u>董事会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u>
52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二条	<u>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u>
53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54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5	第二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u>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u>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56			第二百六十二条 (新增)	<u>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载明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u>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